

155期  
中華民國一四四年九月  
第一五五期

September 2025 NO.155

國內郵資已付  
中華郵政北台  
字第 7502 號  
執照登記為  
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

## 目 錄

### 專 論

- 1 近期中國大陸地方債務問題分析  
■ 林雅鈴
- 4 中國國家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的發展與挑戰  
■ 陳暄云、林竣達
- 9 威權體制下環境抗爭治理機制比較研究  
—以臺灣宜蘭反六輕與中國廈門反PX事件為例  
■ 林子堯

### 碩博士論文資訊

- 18 113學年度碩博士論文

# 近期中國大陸地方債務問題分析

林雅鈴 /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家安全所副研究員

- 中國大陸地方政府以往高度依賴舉債投入基礎建設追求經濟成長，致使地方債務快速累積。隨著經濟成長放緩、房地產市場連年不景氣等因素影響導致地方財政收入銳減，地方政府面臨沉重的債務償還壓力，更有地方表示已經難以依靠自身能力解決債務問題。
- 中共在 2024 年年底首次全面推動化債方案，12 兆元人民幣係規模最大，凸顯當前地方債務問題十分嚴重，若無法轉換經濟成長模式，化債方案將只有短期效果，甚至專項債償還風險快速上升，可能波及金融體系。
- 發行新債置換存量隱性債務，僅是延後地方償還債務的壓力，倘若地方仍是持續透過舉債投資建設帶動經濟成長的發展模式，終將無法改變地方財政結構與真正解決債務問題，將再陷入發新債還舊債的惡性循環，並將風險轉嫁到金融機構，推升金融體系風險。

## 壹、前言

近年來，中國地方政府債務問題一直是外界關注的焦點。由於過去中國地方政府高度依賴舉債投入基礎建設以此追求經濟成長，致使地方債務快速累積。隨著經濟成長放緩、房地產市場連年不景氣等因素影響，導致地方財政收入銳減，地方政府面臨沉重的債務償還壓力，更有地方表示已經難以依靠自身能力解決債務問題。於此情況下，中國財政部近期推出總金額高達 12 兆元人民幣的大規模化債方案，以緩解地方政府債務問題。然而，外界普遍認為中國地方隱性債務規模遠高於中央公布的數字，故本次的化債方案金額難以有效解決地方債務問題；更重要的是，此種將隱性債務顯性化的作法，雖能在短期內緩解地方政府償債壓力，但倘若中國經濟成長模式無法改變，地方

債務問題恐將難以真正解決，甚至會讓風險蔓延至金融體系。

## 貳、近期中國大陸地方債務情形

中國的地方政府債務可以分為直接債務和隱性債務，直接債務是指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和非債券形式存在的債務，這是地方政府具有法定償還義務的債務。隱性債務則包括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債務、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中的明股實債，以及養老金及社保缺口、棚改形成的債務等。根據中國財政部數據，截至 2023 年底，中國地方政府法定債務為 40.7 兆元人民幣，隱性債務 14.3 兆元人民幣。然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估計，截至 2023 年底，中國地方政府隱性債務總額已經高達 60 兆元人民幣，約占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 47.6%。

除了對地方政府隱性債務規模難以有明確估計之外，中國各地方政府的償債能力更是另一大隱憂。從財政自給率來看，2024 年上半年，中國 31 個省市區中，僅有上海市的財政自給率超過 100% 達到財政盈餘，有 17 個省市的財政自給率低於 50%，最低者為西藏，其財政自給率僅有 10.2%。也就是說，中國大多數的省市區都高度仰賴中央財政轉移支付及舉債收入，僅靠地方財政收入根本難以支應各項支出，地方財政已經陷入十分困難的境地。

再從各地方的債務率來看，截至 2023 年底，中國 31 個省市區中，上海市的債務率為 75%、江蘇省的債務率為 112%，僅有這兩地的債務率未超過中國財政部訂定的 120% 的警戒線；浙江、廣東、北京、山西四地的債務率則

介於 120%~200% 之間；山東、四川、河南、福建、安徽、河北、陝西、江西、重慶、西藏的債務率介於 200%~300% 之間；湖南、內蒙古、貴州、新疆、海南、寧夏的債務率介於 300%~400% 之間；廣西、天津市、遼寧的債務率則介於 400%~500% 之間，青海、黑龍江、吉林、甘肅、雲南等地的債務率均超過 500%。債務率高漲反映出各地方政府的債務總額成長速度較快，在地方財力未能有相應提升的情況下，導致各地債務率快速攀升，也加大各地方政府的債務風險。

換言之，從財政自給率及債務率來看，當前中國地方政府正面臨財政收入不足、債務快速積累的困境，多數地方在經濟下滑、房地產不景氣影響下，導致稅收、土地出讓收入銳減，只能依賴舉債投入基礎建設以創造經濟成長，但隨著債務到期面臨償債壓力，地方政府又只能將大部分的舉債收入用於償還債務，使得真正能進行投資的資金大幅減少，進而無法有效創造經濟成長。於此惡性循環下，最終導致地方政府債務問題更加嚴重。

## 參、近期中國大陸推出化債措施分析

### 一、化債政策突顯當前地方政府債務問題已然十分嚴重

自 2024 年 11 月以來，中國政府接連發布政策，提出一套「6+4+2」的化債方案，包括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增加 6 兆元人民幣的債務限額置換地方政府隱性債務；自 2024 年開始連續 5 年每年新增 8,000 億元人民幣的地方政府專項債用於化債；2029 年及以後年度到期的棚戶區改造隱性債務 2 兆元人民幣，仍按原合約償還，不必提前償還。

事實上，自 2015 年到現在，中國政府此前已經推行過三次化債行動，與前三次相比，本次化債方案是規模力度最大的一次；其次，前三次的化債行動主要針對債務壓力較大的地

方，或是中央選擇部分地方進行試點，但這次化債行動則是全面展開。此均顯示中共中央已經意識到，地方政府債務問題已經十分嚴重，甚至有些地方已經瀕臨違約、破產的局面。

本次化債方案推出後，中國財政部規劃 2024 年有 2 兆元人民幣地方債限額用於置換存量隱性債務，僅在一個月內即發行完畢，亦即中國地方債在 11 月時迎來年內發行高峰，例如重點化債大省貴州、遼寧和湖南於 11 月底時同日發行再融資專項債券「借新還舊」，總規模達 1,767 億元人民幣，創下 2024 年單日發債規模新高。傳統經濟大省包括浙江、山東、江蘇等地的化債力度也十分大，2024 年江蘇省總計發行 2,511 億元人民幣專項債置換存量隱性債務，為發行量最高的省分，排名第二的是湖南省，總計發行 1,288 億元人民幣專項債置換存量隱性債務，河南、貴州、山東、四川等地的發行量也都分別超過 1,000 億元人民幣。此外，目前已經有 15 個省市區地方政府公佈 2025 年第一季的債券發行計畫，計畫發行規模為 9,104 億元人民幣，其中新增債券約 3,250 億元人民幣，再融資債券約 5,854 億元人民幣，顯見地方政府面臨的債務壓力與急迫性。

### 二、若中國無法轉換經濟成長模式，化債方案將只有短期效果

從政策效應來看，本次化債方案短期內應可以緩解地方政府的償債壓力、減少利息支出。由於這幾年是地方政府債券到期的高峰期，根據 Wind 數據顯示，2023 年地方政府債券到期規模為 3.66 兆元人民幣，2024 年及 2025 年地方政府債券到期規模均約為 2.97 兆元人民幣，2026 年又將攀升到 3.53 兆元人民幣。故化債方案實施後，將能降低這幾年各地方需要消化的隱性債務規模，減輕地方政府的化債壓力。再者，龐大的債務利息支出也已成為地方政府的一大負擔，根據中國財政部數據顯示，2024 年 1 至 11 月債務付息支出為 1.17 兆元人

民幣，比 2023 年同期成長 7.8%。由於法定債務利率遠低於隱性債務利率，因此實施債務置換後將能大幅減少地方的利息支出，降低地方政府的利息負擔。

然而，長期來看，這種置換化債方式只是延長地方還債時間，雖然短期內地方政府償債壓力減輕，釋放出來的舉債限額資金便可以投入經濟發展，但因為許多地方投入的公共基礎建設項目使用率非常低，投資成本幾乎難以回收，倘若此種作法並未改變，終將無法真正改善地方政府債務問題。再者，根據中國財政部數據顯示，2024 年 1 至 11 月全國稅收收入比 2023 年同期下降 3.9%，但非稅收入成長 17%，其中「罰沒收入」更是快速成長，此意味著在當前中國經濟陷入衰退困境，地方稅收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各地方政府紛紛透過各種罰款、查稅等手段「以罰創收」，例如在 2024 年 6 月時中國多地政府開始加強查察企業欠稅並要求補繳稅款及罰金；對中小企業巧立名目收取罰款或額外費用（如重罰違規的小吃行；向農民收取耕地費、用水費）等等。地方政府此種掠奪式作為不僅打擊企業經營信心，不利於民間經濟發展，同時也會加劇社會不穩定。化債方案實施後，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壓力降低，但若無法轉變經濟成長模式、改變財政結構，只怕難以改變地方政府掠奪性的行為，進而導致民眾不滿情緒持續積累、對社會穩定形成衝擊。

### 三、地方政府專項債償還風險將快速上升甚至可能波及金融體系

近年來，中國地方政府專項債規模快速攀升。由於專項債是地方政府為專項具體工程如基建、環保等發行的債券，但隨著傳統基礎建設領域飽和，整體宏觀效率或基礎建設投資的邊際效應下降，許多專項債被用於沒有收益的項目，導致專項債發行成本上升。再者，近年來地方政府發行大量再融資專項債償還本金或是置換存量隱性債務，也進一步推升專項債規

模。根據中國財政部數據顯示，截至 2024 年 11 月，專項債務餘額 29.87 兆元人民幣，占地方政府債務餘額的 64.23%。

地方政府專項債主要是用地方政府性基金來償還，而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來源則是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然而，近年來在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影響下，地方政府土地出讓收入大幅減少，2021 年 12 月地方政府土地出讓金高達 8.7 兆元人民幣，但自 2022 年以來，土地出讓收入持續呈現負成長，2024 年 11 月土地出讓收入僅有 3.26 兆元人民幣，比 2023 年同期下降 22.4%。此意味著地方政府能用於償還專項債的資金正持續下降，但專項債的發行規模卻是連年增加，即使近幾年的專項債發行期限平均已經延長為 10 年，但在土地預期收益減少的情況下，未來地方政府專項債的償還風險將會大幅提升，成為地方債務的另一大問題。此外，地方政府債券的主要買家為商業銀行，在債務置換與重組的過程中，因為新發行債券的利率較低，銀行需要承擔淨息差損失，而發行期限較長的專項債也讓銀行必須承擔信貸風險，一旦未來地方政府無力償還貸款，就會增加銀行的不良貸款，進而導致金融機構風險增加。

### 肆、結論

隨著地方政府債務問題愈加嚴重，中國財政部近期推出第四輪化債方案，此舉雖然短期內可以緩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釋放資金流動性，讓地方政府有餘力投入發展經濟，同時也向外界釋放中共中央化解地方債務風險、提振經濟成長的決心。但整體而言，此種透過發行新債置換存量隱性債務的做法，僅是延後地方政府償還債務的壓力，倘若地方仍是持續透過舉債投資建設帶動經濟成長的發展模式，終將無法改變地方財政結構與真正解決債務問題，一旦中國經濟發展前景不佳，地方政府就會再陷入發新債還舊債的惡性循環，並將風險轉嫁到金融機構，推升金融體系風險。

# 中國國家積體電路產業 投資基金的發展與挑戰

陳暄云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生

林竣達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 壹、前言

中國積體電路產業在全球供應鏈重塑與中美科技競爭的背景下，成為戰略重心。為解決資金與技術瓶頸，中國於 2014 年設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National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NICIIF，俗稱「大基金」），透過政府與市場資本整合推動半導體發展。該基金已歷經三期運作，投入晶圓製造、設備材料等關鍵領域。然而，其成效與限制並存，制度設計與政治干預問題日益凸顯，本文試圖對此提出初步觀察。

## 貳、中國大基金設立的背景與緣由

隨著中國積體電路產業由進口依賴轉向自主創新，其發展面臨資金、技術與人才等挑戰，而現有政策支持模式難以有效應對。首先，常見的研發補助與稅收優惠效果有限。研發補助雖能刺激創新，卻易引發策略性創新與尋租行為，對資本需求高、周期長的基礎研究推動不足；稅收優惠則屬留存盈餘型激勵，難以直接增加企業資金，無法彌補研發缺口。其次，產業長期融資需求龐大，但缺乏穩健渠道。政府雖投入巨資於「漢芯一號」與「武漢弘芯」等特定專案，卻屢現資金與研發成果錯配等爛尾現象，反映既有融資結構無法提供有效支持。基於此，中國迫切建構整合政府資源與社會資本的長期融資體系，以提升資金配置效率、降低投資風險並確保產業持續發展。

## 參、中國大基金的特徵與運作情形

2014 年，《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正式發布，將積體電路產業定位為「支撐經濟社會發展及保障國家安全的戰略性、基礎性與先導性產業」。在此政策背景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應運而生，其核心使命在於透過資本市場化運作，推動中國半導體產業的佈局與規模化發展。

大基金以市場化投資模式結合政府與市場力量，建立由國有與非國有資本共同組成的資金池，以緩解企業融資約束並釋放正面市場信號，類似於提供信用擔保。其投資方式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夾層融資，以及一級與二級市場投資，並引導社會資本流向晶片設計、晶圓製造、封

裝測試與裝備材料等關鍵環節。退出機制則涵蓋回購、併購及公開上市，以避免產能過剩與惡性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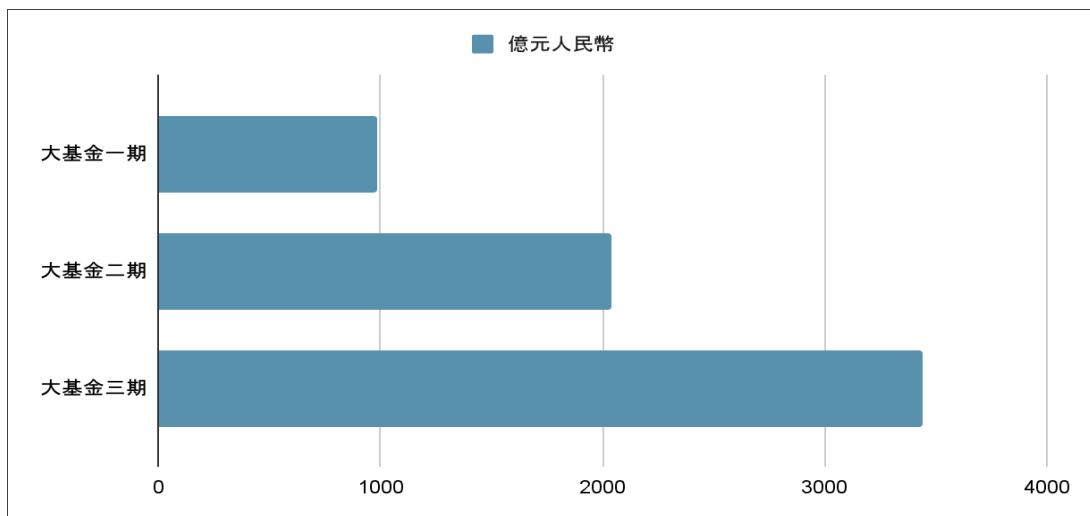
在資本結構上，大基金由國有企業、金融機構及民間基金共同組成，並以戰略性投資推動晶片製造與產業鏈完善。自成立以來，大基金歷經三個階段（圖 1）：一期（投資期 2014~2019 年，回收期 2019~2024 年）、二期（投資期 2019~2024 年，回收期 2024 年起）及三期（投資期 2024 年起，預計回收期 2034 年起）。三期的註冊資本已超過前兩期總和（圖 2），資金來源更為靈活，投資模式亦朝市場化與專業化轉型，並結合創投模式以增強主動管理與資本運作彈性。

圖 1 大基金發展階段：一期、二期、三期



資料來源：國家工業和資訊化部；筆者自製

圖 2 大基金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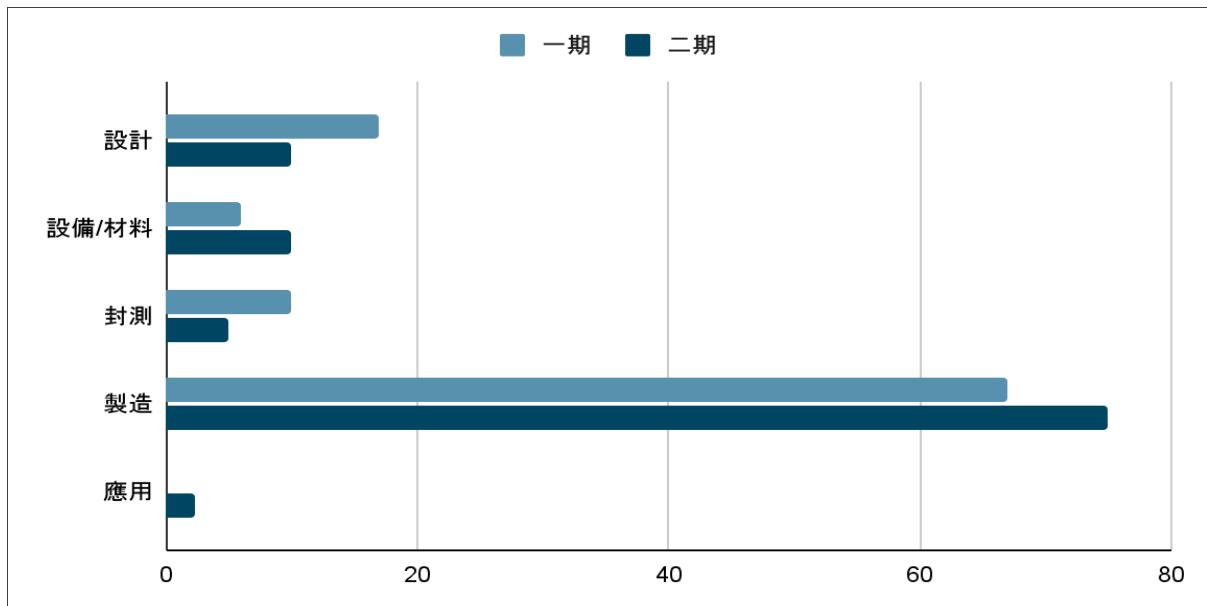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企業信信息公示系統、百度百科、企查查；筆者自製

一期與二期的投資重點有所不同：一期以「中國製造 2025」為戰略框架，二期則受美中貿易戰影響，更加側重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圖 3），並首次投資於零部件、光掩模、光刻膠、電子特氣、CMOS 影像感測器（CIS）及製造執行系統（MES）等新環節。雖然投資標的會隨時間調整，但在 2023 年全球半導體景氣下行的背景下，2024 年第一季度中國多家半導體設備企業仍維持營收成長，如長川科技、盛美上海、北方華創、中微公司與精測電子。

目前三期剛進入投資期，公開資訊有限，但已可觀察到三大方向。其一，聚焦先進製程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如 CoWoS），以突破中國在 AI 晶片算力方面的瓶頸，填補 GPU 與 AI 加速卡等領域的製程缺口。其二，擴大 NAND Flash 與 DRAM 產能，並推進高頻寬記憶體（HBM）技術，以滿足龐大的國內需求並提升國產替代率。其三，推動半導體關鍵設備與材料國產化，特別是在

圖 3 一期與二期價值鏈投資金額佔比比較圖



參考資料：民生證券研究院；筆者自製

光刻機、光阻等低國產化率環節進行突破，以應對自 2024 年起部分成熟「深紫外光」(DUV) 設備出口受限的挑戰。

依過往投資結構，晶圓製造仍是大基金資金配置的核心。先進製程建廠資本密集度極高，另一方面，低國產化率的設備與材料環節（如光刻、量測檢測、離子注入與塗膠顯影設備等，其國產化率仍低於 10%）亦有望在三期獲得更大支持。

#### 肆、中國大基金推動半導體發展的優劣勢分析

從正面效應觀之，大基金在推動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方面具備優勢。Liu 等人（2023）認為，透過集中資金與專業化管理，基金能提升資金配置效率與財務管理水準，進而促進科技創新。<sup>1</sup> 大基金亦在緩解國內積體電路企業資金籌措與周轉壓力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對資本密集、研發週期長的產業尤其重要。實證研究顯示，被投資企業的研發支出與專利授權數量均呈顯著成長，反映資本注入對創新產出的直接推動效果（Liu, 2024；Shao et al., 2023；Tong & Wan, 2023）。<sup>2</sup> 此外，大基金資金用途相對單一，集中於產業鏈戰略環節，有助於減輕公共財政支出中常見的「委託—代理問題」。當企業獲得大基金持股後，往往依據公部門設定的資本規模目標調整發展策略，以回應政策期待。

<sup>1</sup> Liu, Z. Z. (2023). Sovereign funds: How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inances its global ambi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up>2</sup> Liu, B. (2024). National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and enterpris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conomic Policy Studies*, 18(1), 63-84. Shao, C., Tao, Y., Chen, D., & Ye, Y. (2023). Curse or blessing: Nation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and corporate R&D in China.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54. Tong, X., & Wan, X. (2023). Nation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and China's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technology innovation. *Journal of Innovation & Knowledge*, 8(1).

然而，Wei 等人（2023）指出政府領導基金仍存隱憂。部分被投資企業難以在期限內達成既定目標，削弱政策效果；同時，區域發展不均衡使得基金在吸引優質投資標的與合作夥伴方面受限。再者，企業高層流動率偏高，影響長期經營穩定與戰略延續。由於基金投資範圍廣、回收周期長，績效評估困難，也增加了資本配置與政策調整的不確定性。

值得關注的是，大基金在一期、二期及三期投資過程中，部分企業出現撤資情況。這些案例值得持續追蹤，以檢驗企業在失去資本支持後是陷入低迷，抑或能保持增長與擴張。未來研究可透過股價走勢、財務表現與市場佔有率等指標進行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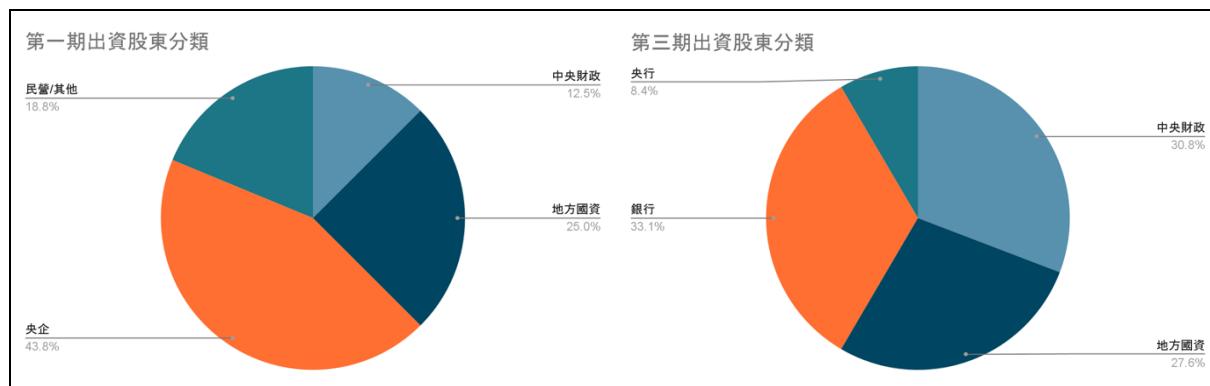
## 伍、中國黨國體制對商業運作的牽制

中國長期以政治任命主導商業人事，使專業判斷屈從於政治忠誠。除 Wei 等人（2023）提出的制度性因素外，政商交織亦是市場轉型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第三期大基金董事長張新出身工信部官僚體系，缺乏技術背景；甚者，一、二期已爆發嚴重腐敗醜聞，如總經理丁文武與紫光集團董事長趙偉國等人相繼落馬，顯示政治領導與人事安排反而削弱基金設立初衷<sup>3</sup>。

相關法規與制度安排亦揭示政黨對企業的深度影響。2022 年修訂的《中國共產黨章程》第 33 條要求國有企業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並依規討論與決定重大事項；《公司法》（2018 年修訂前）第 19 條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 5 條，亦要求公司設立黨組織並開展活動。雖然在 2017 年外資反彈後，第 19 條被修訂以模糊黨的角色，但實際影響力仍透過內部規章與行政措施延續。《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更規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討論，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決策，顯示黨在公司治理初期即已介入。

除企業治理層面外，黨亦透過科技監管與行業組織滲透產業方向。例如，《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章程》第六條明文規定科研人員須宣傳黨的路線，並將科協定位為「黨和政府聯繫科技工作者的橋樑和紐帶」，突顯政治在科技領域的滲透功能。結合大基金的股東結構觀察（見圖 4），第三期投資主體已無民營資本，取而代之的是更多中央級國有銀行與國有資本的參與。

圖 4 大基金第一期與第三期出資股東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黨媒；筆者自製

<sup>3</sup> 與大基金相關的反腐行動自 2020 年以來持續擴大，多名核心高管及相關人事接連落馬。其中包括路軍、高松濤、丁文武、杜洋、楊征帆、劉洋、任凱、解海華、刁石京與李祿媛等人（以上調查不代表立案）。

此一趨勢究竟會推動中國半導體產業技術突破，抑或印證 Wei 等人（2023）所提出「國家資本過度集中削弱創新」的隱憂，仍需待第三期進入回收期後透過實證加以驗證。大基金本身亦可視為「雙重試驗」：其一，嘗試構建可持續運作的長期融資體系，塑造國家與企業互利共生的資本主義模式；其二，藉由投資與篩選，培育並觀察哪些企業具備成為「國家隊」的潛力，成為中國科技戰略的核心力量。然而，當政治干預凌駕市場邏輯時，大基金的戰略目標亦可能與產業發展需求背離，進而削弱其原本欲推動的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

## 陸、結論

大基金在資金整合與產業推動上發揮了關鍵作用，成功緩解了企業研發資金壓力並提升創新產出。然而，其長期成效仍受政腐敗醜聞與政商交織影響，導致市場化效率受限。未來若黨國對企業治理持續深度介入，可能削弱基金的初衷與產業升級目標。觀察第三期的投資回收表現，將是檢驗中國能否在制度矛盾中實現半導體自主突破的關鍵。



## 徵稿啟事

本通訊歡迎關於中國大陸研究及教學方面的稿件。包括課程設計、教學心得、研究札記、各單位的活動簡訊、新教材或研究資料的引介、正在進行的研究計劃、及時問題討論等與中國大陸教學研究相關的課題。文長以三千字左右為宜，不須註解，並書明投稿人姓名、工作單位、職稱、聯絡地址與電話。來稿請寄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或傳真至 02-2365-3433，或將電子檔案傳送至 [politics@ntu.edu.tw](mailto:politics@ntu.edu.tw)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編輯委員會」收。

## 讀者來信

本欄歡迎讀者來信，就有關大陸研究與教學發表意見、評論，或分享體驗。我們希望通過本欄為這方面的交流開闢一些空間，故不考慮人身攻擊或不帶反省性質的情感發洩。來信請提供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編輯保留選稿及剪裁的權利。來信請寄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編輯委員會」收。

# 威權體制下環境抗爭治理機制比較研究 —以臺灣宜蘭反六輕與中國廈門反PX事件為例

林子堯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生

## 摘要

本文旨在環境抗爭事件為分析框架，以宜蘭反六輕與廈門反PX事件為案例，比較兩個威權型國家在轉型過程中，政府應對環境抗爭的邏輯與結果。採取質性次級資料分析，整理並比對相關學術文獻與媒體報導，檢視抗爭如何形成議題框架、動員方式，以及政府是否實際讓步或僅在治理技術上調整。

本研究發現，在臺灣宜蘭案例中，雖有企業或地方政府對外呈現妥協，但中央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未實質放棄，最終僅改變設廠地點；而在廈門PX案例中，地方政府暫緩設廠亦屬治理技術調整，中央最終仍在福建省內重新選址。兩者均未導致核心政策廢止，而是透過制度或治理手段製造「妥協」假象。此結果顯示，威權轉型中環境抗爭，可在地區層面排除特定項目，但難以動搖中央的「發展型國家邏輯」。且抗爭成功常體現在議題能見度與地方治理的制衡，但無法根本改變威權政府之經濟政策取向。本研究最後比較對當代威權或後威權政府，面對環境議題的治理啓示與政策建議。

關鍵字：威權國家、後極權轉型、環境抗爭、發展型國家

## 壹、前言

中國為冷戰後少數持續維持共產黨一黨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但在歷史上，中國延續至今的威權體制並非首例，在威權體制的歷史脈絡中具有其特殊性，尤其在過往的兩岸發展當中，卻有巧妙的相似性。1949年以後，兩岸分屬國民黨、共產黨以海峽為界分治，但本質上都是威權體制治國。國民黨依附在美國反共陣營底下，雖受到美方壓力需要進行民主改革，但真正壓力來源仍是自1979年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後，臺灣面臨國際承認壓力，促使民主改革進程加速，隨美麗島事件爆發，臺灣又進入新一波肅殺的政治氛圍。一直到1980年末期，隨蔣經國逝世，臺灣公民社會的崛起，解嚴、動員戡亂體制的結束，再進行修憲，讓臺灣的民主憲政體制得以確立，環境抗爭和民主運作漸趨尋求共識。

同一時期，中共也經歷改革開放、六四天安門事件後，經鄧小平南巡確立了中共改革開放、經濟發展主義的路徑不變。隨後中共逐漸經歷了新一波的經濟發展路徑，在後江澤民時代、胡錦濤執政的時期，中共在政治體制逐漸出現「彈性」的跡象，也讓中共出現小規模的基層民主抗爭，尤其是地方性的環境抗爭最為著名。而出現「彈性」甚至韌性之際，中共如何應對這樣的民間抗爭活動。本文主要藉著兩岸剛好都威權之下所爆發的地方性環境抗爭事件，藉由兩岸相類似的政治發展經驗作為環境案例當中的跨國比較。

---

## 一、研究問題與方法

事實上，在中國及臺灣的威權統治底下，為了鞏固統治者執政正當及合法性，統治者會強調經濟優先的發展主義，環境抗爭甚少獲得同情及接納，更遑論是地方性的事件。因此，本研究聚焦於兩起威權型國家環境抗爭案例（宜蘭反六輕、廈門反PX），探討：(1)抗爭如何透過議題建構影響政策討論；(2)政府在何種脈絡或壓力下對抗爭作出暫緩或移址等回應；(3)此類回應是否構成實質妥協，以及對體制與後續發展之影響。本文主要採行質性研究的次級資料分析法，將過去有關討論臺灣及中國的抗爭分析，回顧既有之相關學術文獻。尤其是針對環境事件和以環境為主軸之抗爭的討論，並分別詳述整理兩岸當中經典的兩個環境抗爭事件案例之後，再以中國及臺灣威權邏輯之比較做統整以及評析。並試圖從兩岸過去均以列寧式政黨，以黨領政的原則下，各自在威權體制中又是如何應對抗爭事件，並從中找出異同，並試著分析各自未來的走向。

## 貳、臺灣和中國威權經驗之比較

就臺灣與中國過去的發展來看，臺灣在1980年代以前，基本上都處於高壓統治的威權主義國家，在經濟上是市場經濟，但許多經濟政策的決定，重大建設及產業發展方向和內容，全部都是由國家掌控。在早期還有美援時期，美國顧問團對臺灣經濟扮演極大角色，許多學者認為這是讓臺灣戰後經濟快速發展之重要因素（瞿宛文，2017）但本質就是政府的高壓統治下的經濟分配，也就是「國家資本主義」。而在國家資本主義的統制脈絡之下，臺灣當時的國民黨統治當局急需政治上的合法統治地位，並不期待人民真的只將其視為外來政權，因此在經濟上的發展當然非常重要，這個涉及到蔣介石政權及國民黨政權最後的存亡關鍵（吳玉山，2011），因此發展好經濟是唯一政府的指標。在當時，除了少數的重大環境污染事件而且致使人體健康出現安危，例如1978年的多氯聯苯事件等少數案例之外，過去甚少聽聞政府就經濟發展必須兼顧環境發展有任何的討論。

但隨著經濟的成長，政府執政的合法性來源是否只是單以經濟就能滿足，這是個至今都仍有爭辯的話題。許多人認為，按照例如現代化理論等說法，當經濟發展到了一定程度，中產階級慢慢崛起之後，政治上就不再能以威權手段作為壓制所有反對聲音的方法，因而政治上會有民主化的可能，威權國家會開始轉向進行政治改革，朝向典型的民主國家邁進。這個邏輯，在臺灣的發展進程而言，確實算是合理，但實際上國民黨政府不是沒有進行反撲和補救的。國民黨的統治基礎，當然除了有龐大穩固的經濟官僚之外，許多和經濟產業相關的組織，例如農田水利會，各公會或是許多工商團體，政府不只關切，甚至直接的滲透，由上而下的控制這些社會力量（吳玉山，2011），而如此作為即使在臺灣民主化發展後也並未即刻中止。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臺灣在1980年代之後，威權政治有逐漸鬆動的跡象，雖然美麗島事件仍然震撼全國，但是越發風起雲湧的抗爭事件，國民黨統治者，驅散之餘並沒有如同1950～1970年代白色恐怖那般肅殺，因此讓許多抗爭事件更多元蓬勃。而發展到1980年代末，臺灣在經濟上已經是高速成長的東亞發展型國家之典範，但在政治上卻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本文想要試著論述的案例，就剛好發生在威權時期要過度到民主化的時期，是後威權的時代。因為臺灣並沒有在1987年解嚴之後，立刻過渡到民主化。但朝向開放民主，從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模式過渡到民主市場經濟模式的發展方向是肯定的。

---

此外，常常被大家忽略的還有地方執政的轉換，臺灣在國民黨一黨專政近三十年後，慢慢開始有非國民黨的「黨外」勢力贏得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到地方縣市議員選舉，最重要的乃至於地方自治的縣市首長選舉，國民黨都出現了破口。例如本文即將討論的反六輕案例，帶領者就是宜蘭縣第一任非國民黨籍的縣長，他充分掌握地方執政的能量，和中央政府展開抗衡。這也是在過去臺灣發展經驗所相當難能少見的。因為在發展型國家的經驗，國家會強而有力的主導一切產業發展，中央所定案的經濟政策，尤其是如此規模龐大的石化產業，地方幾乎難有能量足以抵制，且大多地方首長都認為是政績，但此回地方首長不但抗衡中央，似乎又有反經濟發展的陰影，也凸顯出威權執政已出現破口難以回頭。

至於中國的威權經驗發展模式和臺灣前期有些不同。中國在毛澤東執政時期，在政治上是比國民黨更高壓的極權統治，甚至有西方學者如鄒謙（2012）所提出全權主義（totalism），認為中國共產黨的統治方式較過去的威權是更為深入的。全權主義的概念和所謂極權的概念都有些類似，但全權主義更強調的是社會力的控制。意思就是中國共產黨深入每一個社會組織，舉凡工商會社團、民俗組織等都有共產黨的身影。但無論以哪一種名詞來形容中共在毛時期的統治，都與高壓控制是息息相關，這和臺灣的發展經驗是大致上相似的。

但中國在追求政權正當性的基礎，毛澤東的運作和臺灣早期的國家資本主義模式不同，走的是國家社會主義模式。走這路線符合中共的統治意識形態，強調集體勞動、集體生產。至於該制度究竟有無成功，在結果上並沒有直接影響中共統治正當性，反倒與中共意識形態邏輯一致，在國內施政上也沒有政左經右的問題。因為，中國要捍衛自己統治安定性更重於自己的政治合法性，透過極權控制，只要不出現規模抗爭即可。但到了 1970 年代末期，鄧小平復出之後，中共的經濟發展政策，立刻回到了幾乎與國民黨相同的光譜上，改走國家市場經濟的發展模式。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其實與一般的東亞發展型國家概念有些差異，在執行層面上尤其不同（張弘遠，2007）。改革開放至今，中共的地方政府一直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例如鄧小平當年上台之後，派了許多當年一同被鬥倒的人出任經濟計劃第一線擔任省委或市委書記，1978 年中央就派了習仲勛擔任廣東第一書記，要落實和爭取香港和臺灣以及僑商的投資來到沿海省份。包含趙紫陽等也都是在地方執行重要的經濟改革政策，並獲得成效之後躍居中央領導。中共的經濟改革政策走的是中央國家中心制定經濟政策，但是真正執行者地方政府扮演極為重要角色，地方和中央合作，兩者在中國走向市場經濟發展同等重要。

在經濟取得發展之後，政治上走向極權到威權韌性的道路來回應更多民意，以及現代化理論的路徑抵抗。在徐斯儉（2010：60）就提到黨國如何利用回應性的改革，來去抵抗民主化的共和國邏輯，並讓人產生中共未來可能會產生民主化的錯誤幻覺，但實際上這都只不過是後極權的中共體制，所發展出威權韌性的治理機制。又或者是 Nathan (2003) 文章也指出，中國的轉型過程只是從極權轉向了威權鞏固的情形。中共是制度性且具備民主原則的回應民意，抑或只是為了鞏固權力的改革式回應，這就將會是本文接下來在有關廈門反 PX 廠事件中的觀察。不過，這其實和臺灣的發展邏輯脈絡並不甚相同。在威權的轉型中，外交因素造成國民黨政府巨大的轉型壓力之外，吳玉山（2011）認為臺灣本來就是要走民主轉型的體制。除了有國父的建國大綱之外，中華民國的共和民主體制過去其實只是遭到壓制，但是溯本起源民主的共和國體制，本就是我國所要追求，這和對岸所謂單純掌權和回應社會改革的可能，邏輯是有一定程度相斥。

總體而言，中國對應臺灣的威權體制發展，不論是受外部挑戰抑或是威權內部決心要進行改

---

革，但不可否認的是，兩國都經歷了從極權體制慢慢過渡到後威權轉型的事實，因此本文將以二個案例研討，做為轉型過渡的分析比較。

## 參、威權體制下的抗爭：中國的廈門反 PX 抗爭事件

從陳志柔（2015）的研究裡指出，威權政治下，固然對於政治體制的穩定程度有較高的掌握，但終究難以全然斷絕國家與社會的關係。這個概念指稱，大部分中國目前出現的抗爭，大多以無組織、偏向情感性的聚集性質之抗爭。是故，這類抗爭活動本質之突發性質強，政府能夠事前疏通有限。不過，也有研究認為有些抗爭，是地方政府有意為之，此舉不但可以更有機會增加維穩，另一方面也可出面安定協調，讓地方事務有個更好維穩空間，並透過黨國體制下的恩庇侍從主義，和黨談判形成另類之議價威權主義，可變相鞏固地方政府執政穩定合法性。不過，在陳志柔（2004）的文章中指出了相當貼近於本文所關注的廈門 PX 廠事件所發生的社會事件背景，因為他當年至中國多個城市做田野調查，發現胡時期貧富不均惡化、勞力供需失衡，失業問題嚴重，以及官商腐敗勾結等。整個中國慢慢陷入集體不滿的情緒，因此政府必須強調維穩，不過另一方面統治菁英會不斷說服中國人民，「現在已經脫貧不要回到過去」、「你已經沒有更好選擇」等提醒民眾珍惜現在。不過，日益增加的社會抗爭的確不能草率解釋成中共執政合法性必然受到威脅。從陳志柔（2017）的研究統計還發現到，在從江澤民到習近平時代，有些抗爭政府不會積極處理，尤其大城市警察對待最為寬容，另外越受到媒體輿論關注，以及抗爭對象是地方政府，就更不易受到鎮壓。或許就如同本文所要討論的廈門 PX 事件，既沒有直接對黨抗爭，又只針對地方，又是大城市又獲媒體關注。但沒有鎮壓，絕不能代表政府對抗爭就必然讓步。

廈門 PX 事件，最早起源於 2004 年 2 月翔鷺集團希望在廈門投資 PX 廠，預計投資 108 億人民幣，估計帶給廈門 800 億人民幣產值的 GDP。2006 年 7 月中國國家環保局通過環評，並預計在 2007 年夏天動工。不過，就在 2007 年 3 月之兩會期間，廈門大學教授兼中國全國政協委員趙玉芬聯合百餘位政協委員提交一份暫緩 PX 廠設置之提案。隨後 5 月份開始，大量媒體轉載有關 PX 廠對環境所將造成之危害，許多網友在部落格上發表對於 PX 廠之憂心，2007 年 5 月 28 日，許多網友收到一封簡訊，內容是：

「臺灣第一通緝犯陳由豪與翔鷺集團合資在海滄區動工投資 PX 專案，這種劇毒化工品生產，意味著放了一顆原子彈，意味著以後廈門人民將在白血病、畸形兒中度。我們要生活，我們要健康，為了子孫後代行動吧，參加萬人遊行，為了自己生存，行動起來吧！」

5 月 30 日廈門市政府就宣布 PX 案緩建，但廈門市民仍決定在 6 月 1 日自發性上街「散步」，表達對於 PX 廠一案的不滿，最後廈門市政府重新做了專家學者之環評，並招開市民座談會。12 月 15 日，福建省委會決議遷建廈門 PX 案至漳州古雷半島（洪敬富、陳柏奇，2010）。

由此可以看到，這次事件是少數由下而上，並且是公然違反中央政府之決策，並且透過新媒體手機簡訊之溝通模式，大規模串聯市民發起集體散步遊行事件。<sup>4</sup> 由此可知，這件事情對於中

---

<sup>4</sup> 根據本文作者 2004 年的田野經驗顯示，當年廈門大學是直接被封鎖一整天都不能出去，車子也只進不出，許多廈門大學老師去了遊行之後，當下沒事，但過一陣子都紛紛被抓去問話，許多兼黨職或行政職的老師都被免去職務。

---

國政府而言，絕對是一件難以容忍的抗爭事件，但或許因為領導者多為學者，因此政府也不好公然反對，但就結果論而言，他們的訴求是達成了，但是前途大概也葬送了。不過，這次抗爭事件，表面上是廈門市民獲勝了，但是若將其理解成是地方對抗中央成功，則並不然。因為當時中央政府早已批准該案之申請，在中共政權強調 GDP 合法性的前提下，該公司有巨大的 GDP 貢獻必然不會隨意將申請案駁回。也確實，福建省政府沒有拒絕執行這項政策，而只是在廈門市無法設置之後，改找漳州設置 PX 廠。就結論面來談，這是一場廈門市人民抗爭勝利的結果，但不是全中國環境權戰勝經濟發展的一次重大勝利。

此外，這次事件也相當耐人尋味的是，在 6 月 1 日上街散步的前一日廈門市政府就已經表達暫緩 PX 廠的設置，因此隔日的上街遊行，其實並沒有真正的與地方政府的態度做對抗，只是在手段上並不被政府認同，但在態度上其實是一致的。這或許也是 6 月 1 日的抗爭事件並沒有以血腥鎮壓落幕的因素之一。由此也可以從中看出，在胡錦濤時期中國邁向了威權轉型的年代，學者 Nathan 稱之為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威權韌性)，中共的韌性治理也反映在環境議題之上。

## 肆、威權體制下當抗爭：臺灣宜蘭反六輕事件及其意義

1986 年台塑擬在宜蘭利澤工業區設置六輕廠，開始遭到居民以及宜蘭縣政府的反彈，宜蘭縣長陳定南甚至強調「同意六輕設廠於宜蘭，將愧對宜蘭 45 萬縣民，成為宜蘭千古罪人。」1987 年 12 月甚至到華視節目上公開與台塑董事長王永慶公開辯論，在中央政府經濟部及環保署均施壓宜蘭地方政府應該同意，宜蘭縣政府堅持力抗中央壓力，1988 年台塑終於放棄在宜蘭設六輕廠的決定。根據張世賢 (1993) 的研究，從環境協調的視角來看待這個事件，他認為這件環保協調，主要是由地方執政者主導，進而影響民意，最後重新翻轉民意與中央對抗，另一方面，宜蘭縣固然收入預算或發展較低，但因為宜蘭人大多可以至臺北發展，經濟成本不是宜蘭人民真正最在意，能否長居久安或許更為宜蘭人所關切。

從學者分析觀點來看，張世賢在 1993 年的寫作背後脈絡邏輯，其實也較偏重在發展者的角度來看。因為當年宜蘭縣長陳定南對於六輕設廠之標準非常嚴格，即使環保署已通過環境審查報告，陳定南縣長仍找來臺大和美國多位環境方面專長學者加以反駁，在環境標準方面，他堅持要採取較為嚴格的「泡泡理論」作為污染防治的標準，此外他提出了環境權購買的概念，也就是台塑集團如果要設廠必須和宜蘭縣政府購買環境權，作為地方政府補償環境損失而需建設補救的資金。最後，陳縣長還提出了要公民投票同意的門檻，必須交由宜蘭地方居民同意，縣政府才會做出同意設廠。這項訴求，雖然王永慶多次表示，要有 90% 宜蘭人接受他才會設廠，但在 1987 年 12 月華視節目上他並沒有同意陳縣長公民投票的要求。只是不斷的說明台塑設廠絕對零汙染，並舉出多張台塑德州廠乾淨的圖片，並保證「台塑六輕廠絕對比家裡廚房」還乾淨。從張世賢 (1992) 的研究中，他就將當時宜蘭與台塑的政策溝通過程，認定主要是宜蘭縣政府在議題設定上操作成功，不斷的強調零汙染的訴求，在台塑難以完全保證之下，確實足以撼動宜蘭縣民的態度，再加上宜蘭縣長陳定南從初期有條件同意，到後期強硬反對設廠，並認定台塑溝通不具誠意，帶來的汙染難以估計，態度相當之堅決，一定程度讓台塑知難而退。地方當時在抗爭態度上，拒絕中央的施壓，即使土地都已經由中央政府同意撥給台塑，環保署亦通過環評，宜蘭縣仍然堅持拒絕，更曾多次到臺北抗議，除了宜蘭縣長陳定南態度不屈之外，宜蘭的議題操作得當，讓宜蘭居民都

---

站在地方政府後方，也是讓地方政府得已力抗中央壓力之關鍵。

回顧事件的發展，從後世的角度來看，當初台塑承諾的許多條件，在目前雲林的事實來看確實大多跳票。陳縣長當時提出環境購買權的觀念，在環境政策上也相當進步，就如葉俊榮（2013）所提：「除了環境改革主義的經濟誘因管制限制之外，還要有環境責任制度讓汙染者必須負擔侵權行為及契約責任付出代價，來內部化環境損害之外部成本。」本案例雖然是威權戒嚴時期，少數地方抗衡中央成功的案例，但本文也可以從中發現，地方政府在環境政策的爭議中，並沒有純粹只是就法論法的依據法規和污染評估報告，他引導大眾媒體進入事件當中升高與企業談判之成本，並提出直接民主的公民投票訴求，或許可以視其為地方政府早已先入為主的成見而處處阻撓，但更重要的意義是，所謂環境抗爭，環境法規扮演的角色，絕對不是唯一，管制工具必須靈活運用，引導其他機制參與制衡更能要求企業配合改革。就何明修（2001）有關臺灣環境抗爭運動的文章也寫到，臺灣在1980年代之後，環境抗爭運動越發增多，尤其是解嚴之後，慢慢形成一種制度性的模式，在民進黨政治勢力支援之下，透過學習經驗迅速發展起多次抗爭，但政府也因此慢慢學會和環境抗爭應對。在日益增加的環境抗爭當中，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與環境團體之間，慢慢取得一個平衡，也是威權國家轉型過度中，一個新的模式。

## 伍、案例分析比較與結語

宜蘭反六輕的案例，和中國反PX的案例，兩者均為威權型國家轉型的重要抗爭成功事件。在臺灣，宜蘭反六輕事件之後，政府慢慢朝向真正民主化落實，而中國則是越來越有後極權發展型國家的樣態。兩者均為成功的事件，不過就結果論而言，這起事件都沒有確實的將這項汙染設廠案成功地驅逐出國內，相反的只是形成另類的「鄰避效應」。只是，找了另一個縣市去設置而已。

宜蘭的反六輕事件，中央政府其實並沒有在台塑宣布放棄宜蘭利澤工業區設廠之後，就停止對宜蘭施壓。相反的，在1990年代初期，時任行政院長郝柏村再次施壓時任宜蘭縣長的游錫堃同意六輕的設廠案，並且以刪減預算的要脅，逼迫地方政府同意，另一方面，台塑也在當時大舉西進投資的脈絡下，向中央威脅將要到中國設廠，王永慶甚至已將受到中國領導人接見，讓臺灣政府相當難堪而又更強力施壓宜蘭。但或許是上次陳定南縣長的反抗，已讓六輕絕對無緣宜蘭，一旦地方政府退讓，其地方執政合法性將蕩然無存，是故，游縣長也力抗中央壓力而拒絕。之後，是在雲林縣出面希望台塑轉往雲林設廠之後，此事才落幕。

同樣的，本文也發現在廈門的案例，廈門市政府拒絕PX廠設置之後，福建省政府立刻找了一塊距離廈門事實上也不甚遠的漳州作為設廠地。就王信賢（2016）的研究指出，地方政府面臨到抗爭，首要任務其實是要避免中央難堪以及怪罪，而不是要順應地方人民的抗爭邏輯。這點和透過民主選舉產生執政合法性的宜蘭縣政府在處事邏輯上也因此大有不同。廈門市政府的權力來源是中央的肯定而不是人民的支持。中央唯一在乎的，只有抗爭事件不要蔓延，「穩定必須壓倒一切」（王信賢，2016）即使在韌性威權的脈絡底下，中共的所有政治改革或是對於政治抗爭的讓步，最終極目的仍是為了維持穩定，尤其在習近平時代，中共對於異議組織、抗爭活動的壓制程度，在江湖時期來比，過之而無不及。固然在後極權主義社會當中，時常無法掌握的就是政府何時讓步，何時選擇鎮壓，但若越來越緊縮，宣洩意見的灰色地帶逐漸清晰化，更可能讓後極權政

---

府無意願從「韌性威權」走向開放，反之就只剩威權（徐斯儉，2016）。臺灣與中國的兩案例均顯示地方政府在面對民意壓力時，採取暫緩或拒絕決策，以維護地方合法性；但中央或上級政府最終通過移址或技術性調整實現發展目標，體現威權體制的韌性治理機制（Nathan, 2003）。

而事實上，在中共 19 大後，修改憲法讓習近平成為不受任期約束的中共最高領導人。由此可知，在威權體制裏頭，「制度是服務於威權體制」，政治凌駕於規範，只有制度為政治服務而不會有制度轉變的可能性。因此，韌性威權就會隨著習近平的野心擴張，想成為鄧小平之後最具權勢的領導人時，過去讓人稱讚的具可預測性的領導人繼任制，立刻煙消雲散，馬上回到鄧小平前的中共體制。而這也是兩岸間發展最大差異的所在之處，臺灣在反六輕之後逐漸走出威權型國家的框架，透過修憲逐步穩固了民主憲政體制，讓臺灣的民主體制愈形鞏固，直到今日臺灣政黨輪替已成常態，且每次的轉移都是以制度為基礎，和平轉移政權。但在中共的體制裏面，由於人治、威權主義仍是壓倒性的決定一切，就算是更改了典章制度，仍舊輕鬆就可以轉變成先前的威權、極權體制。因此，在臺灣的案例裡面，隨著民主化的深層改革，越來越有制度性的環境抗爭，也讓政府慢慢意識到在那些地方必須事先留意，也會讓民眾的情緒有一個可以釋放的管道，最終不至於讓抗爭演變成更大的大規模示威活動。

本研究旨在比較宜蘭反六輕與廈門反 PX 兩案例，發現威權或後威權體制中，環境抗爭透過議題建構與媒體動員，能在地方層面迫使政府採取暫緩或技術性調整，但中央或上級政府最終透過移址或其他治理工具維持發展型國家邏輯，未放棄核心經濟政策。在地方與中央的抗衡過程之中，媒介是很重要的角色，其中媒體更是重中之重的工具，無論是宜蘭案例的電視辯論或是廈門案例的手機簡訊，都有助於讓環境抗爭的態勢升高，終究使中央政府或是企業妥協。不過，這二個案例也凸顯環境抗爭的侷限性，因為抗爭成功只是抵擋住在 A 地建設，但卻避免不了改至 B 處設廠的結局。環境抗爭終究解決的是某個區域地方的問題，但若是把視野放在中央政府層級來看，為了威權型國家轉型當中，仍然需要經濟發展作為執政合法基礎，因此漳州或是雲林依然是最後設廠的選址地，發展主義終究並沒有在整場環境事件當中輸掉這場戰役。

本研究在理論分析上，從環境抗爭視角補充威權韌性研究，揭示暫緩與移址作為常見治理技術。鑑於 COVID-19 疫情爆發後，中國治理模式也遇到清零的挑戰，中國治理模式要維持更有其挑戰。然而，進行實地田野訪談可行性受到當前中國管制已有顯著限制。本研究因此採用關鍵案例比較策略，旨在為當代威權或後威權體制在面對環境議題時的治理研究提供比較視角，並為未來更多案例的延伸比較奠定基礎。

---

## 參考文獻

- Nathan, Andrew J. 2003.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1): 6-17.
- 王信賢，2008，〈傾斜的三角：當代中國社會問題與政策困境〉，《中國大陸研究》，第 51 卷 3 期，頁 37-62。
- 王信賢，2010，〈當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變與常－以環保組織的發展為例〉，《政治學報》，第 49 期，頁 1-39。
- 王信賢、邱韋智、王信實，2016，〈中國社會抗爭中的策略互動與類型：三層模型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59 卷 1 期，頁 75-99。

---

何明修，2001，〈社會運動的制度化：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93-1999）〉，《組織、認同與運動者：台灣社會運動研究》，中研院社會所小型研討會論文，頁 1-44。

吳玉山，2011，〈孫中山思想、民國百年與兩岸發展模式：一個總體的分析架構〉，《政治科學論叢》，第 52 期，頁 1-42。

李凡，2011，〈第十章 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新階段〉，載於《當代中國的自由民權運動》，新北：巨流圖書，頁 337-369。

洪敬富、陳柏奇，2010，〈網路通訊時代下的中國公眾參與－以廈門 PX 廠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 53 卷 2 期，頁 1-38。

徐斯儉，2010，〈黨國還是共和國？中共政治變遷的一個內在邏輯〉，《政治科學論叢》，第 45 期，頁 37-68。

徐斯儉，2016，〈導論 後極權轉型的極限〉，載於《習近平大棋局後極權轉型的極限》，新北：左岸出版社。

張世賢，1992，〈政策溝通協調言詞論證分析：宜蘭六輕設廠個案分析〉，《中國行政評論》，第 2 卷，第 1 期，頁 27-42。

張世賢，1993，〈環保協調過程之研究：六輕宜蘭設廠個案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第 2 卷，第 3 期，頁 39-66。

張弘遠，2007，〈「發展型國家」理論的回顧及其在中國研究適用性之探討〉，《東亞研究》，第 38 卷，第 2 期，頁 86-121。

陳志柔，2004，〈當前中國的社會不平等及集體抗議〉，《中國研究通訊》，第 3 期，頁 33-35。

陳志柔，2015，〈中國威權政體下的集體抗議：台資廠大罷工的案例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0 期，頁 3-53。

陳志柔，2017，〈台效治理的桎梏：當代中國集體抗爭與國家反應〉，《台灣社會學》，第 33 期，頁 114-164。

陳健民，2010，〈第三章 在公民社會與法團主義之間徘徊〉，載於《走向公民社會：中港經驗的挑戰》，香港：上書局，頁 47-68。

陳健民，2010，〈第四章 後全權主義下非政府組織的發展〉，載於《走向公民社會：中港經驗的挑戰》，香港：上書局，頁 69-91。

曾繁旭，2007，〈環保 NGO 的議題建構與公共表達－以自然之友建構保護藏羚羊議題為個案〉，《國際新聞界》，第 10 期，頁 14-18。

葉俊榮，2010，《環境政策與法律》，臺北：元照出版社。

葉俊榮，2013，〈環境法的發展脈絡與挑戰－一個從台灣看天下的觀點〉，《司法新聲》，第 105 期，頁 7-15。

鄒謙，2012，《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TWENTIETH CENTURY CHINESE POLI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Macro-History and Micro-Mechanism Analysis）》，英國：劍橋大學出版社。

瞿宛文，2017，《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聯經出版社。

簡旭伸，2016，〈威權環境主義流域治理之機制與限制：以中國昆明河長制度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 59 卷，第 4 期，頁 1-23。

---

# Comparative Study of Governance Mechanism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sts under Authoritarian Regimes:

The Cases of the Yilan Protest against the Sixth Naphtha Cracker Plant in Taiwan and the Xiamen Protest against the PX Project in China

*Lin, Tzu-Yao*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study uses environmental protest events a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examining two cases, the Yilan protest against the Sixth Naphtha Cracker Plant in Taiwan and the Xiamen protest against the PX project in mainland China, to compare the logic and outcomes of government responses to environmental mobilization in authoritarian states undergoing transition. Employing qualitative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this research organizes and contrasts relevant scholarly literature and media reports to investigate how protests construct issue frames, the modes of mobilization employed, and whether governments make substantive policy concessions or merely adjust governance technique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in the Yilan case. However, enterprises or local authorities presented a facade of compromis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y was not genuinely abandoned and ultimately resulted only in relocating the facility. Similarly, in the Xiamen case, the local government suspension of the PX plant constituted only a governance technical adjustment, as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ubsequently selected an alternative site within Fujian Province. In neither instance was the core development policy revoked, instead an illusion of compromise was manufactured through institutional or governance means.

These results suggest that under authoritarian transition, environmental protests can exclude specific projects at the regional level but rarely undermine the central developmental state logic. Moreover, while protest success often manifests in increased issue visibility and enhanced local-level checks on governance, it fails to alter the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s economic policy orientation fundamentally. Finally, this study draws comparative governance implications and offer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contemporary authoritarian or post-authoritarian governments confronting environmental issues.

**Keywords:** Authoritarian states, Post totalitarian transition, Environmental protests, Developmental state

# 113 學年度碩博士論文

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

| 論 文 | 題 目   | 作 者                   | 指導教授                               | 通過日期   |
|-----|---|-----------------------|------------------------------------|--------|
| 雙 聯 | Chinese Securitization of the Main Water Sources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Brahmaputra and Mekong Comparation  | Lía Álvarez Rodriguez | Michael Romancov                   | 113 學年 |
| 雙 聯 | Subversion as the Modus—China's Integration of Influence Operations into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s a Mode of Disrupting Geopolitical Powers in Vietnam and Pakistan | Daniel Olah           | Michael Romancov & Christina Korak | 113 學年 |
| 雙 聯 | A Constructivist Analysis of China's Discourse at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Building of a 'Responsible Power' Image   | Fabien Mahe           | 黃 曼 華                              | 113 學年 |
| 雙 聯 | Reviving Tianxia: China's Nationalist Narrative on Foreign Policy under Xi Jinping's Leadership   | Hortense Pagnard      | 劉 秋 婉                              | 113 學年 |
| 碩 士 | 中共新疆反恐政策效益分析(2008~2020)：<br>經濟維穩的視角   | 孫 育 文                 | 張 登 及                              | 113 學年 |
| 碩 士 | 美中競爭下中歐國家對中決策之變動：<br>以捷克與匈牙利為例  | 丁 昱 瑩                 | 吳 玉 山                              | 113 學年 |
| 專 班 | 無感或轉化？2022 年共軍圍台軍演新聞框架分析  | 黃 星 樂                 | 張 登 及                              | 113 學年 |
| 專 班 |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和疫苗研發採購：以新冠疫情為例   | 洪 于 茜                 | 左 正 東                              | 113 學年 |
| 專 班 | 我國嚴格認定陸資之政策調整：政策學習觀點  | 陳 三 郎                 | 郭 銘 傑                              | 113 學年 |
| 碩 士 | 西瓜倚大邊：<br>檢證中國對台灣經濟外交在農業貿易的成效   | 嚴 天 寧                 | 陶 儀 芬                              | 113 學年 |
| 碩 士 | 美國拜登政府對中科技戰具體做法：以半導體產業為例  | 呂 奇 樂                 | 唐 欣 偉                              | 113 學年 |
| 碩 士 | 昂貴信號、訊息溝通與軍事投射能力：<br>中國對臺軍事演習案例的比較分析  | 湯 廣 正                 | 徐 斯 勤                              | 113 學年 |
| 碩 士 | 政治菁英、經濟國策與外交政策：以斯里蘭卡參與一帶一路前後的對外行為為例(2013~2022)  | 陳 新 侑                 | 徐 斯 勤                              | 113 學年 |
| 碩 士 | 中國國際影響力：買家效果與賣家效果   | 林 威 全                 | 黃 曼 華                              | 113 學年 |
| 碩 士 | 以主旋律電影論當代中國電影市場行為者的公開文本與隱藏文本  | 韓 沂 粿                 | 陶 儀 芬                              | 113 學年 |

| 論 文 | 題 目  | 作 者   | 指導教授           | 通過日期   |
|-----|--|-------|----------------|--------|
| 碩 士 | 不完全的社會化：中國與全球網路治理                            | 田 文 彥 | 郭 銘 傑          | 113 學年 |
| 專 班 | 共機擾臺、媒體框架與臺灣民眾的鷹鴿氛圍                          | 陳 丕 舒 | 陶 儀 芬          | 113 學年 |
| 專 班 | 臺日民眾在中美競爭下的好感度變化：<br>2014 至 2023 年亞洲民主動態調查分析 | 李 枝 名 | 黃 曼 華          | 113 學年 |
| 博 士 | 國際關係中的天下主義：多重層次的理論途徑與當代中國的應用                 | 侯 長 坤 | 張 佑 宗<br>張 登 及 | 113 學年 |

### 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 論 文 | 題 目                                     | 作 者   | 指導教授  | 通過日期   |
|-----|---|-------|-------|--------|
| 碩 士 | 以「文化治略」觀點探討一帶一路下的東南亞孔子學院                | 黃 彥 誠 | 劉 秋 婉 | 113 學年 |
| 碩 士 | 再思考中共黨國與平台科技企業政企關係<br>—以新冠疫情前後阿里巴巴淘菜菜為例 | 林 芳 志 | 劉 秋 婉 | 113 學年 |
| 碩 士 | 論「修昔底德陷阱」於近世東亞的適用性<br>—以明清戰爭為例          | 李 忠 訓 | 李 宥 霆 | 113 學年 |
| 博 士 | 兩岸宮廟交流（2012 年～2019 年）從社會資本理論的解構分析       | 劉 玉 蘭 | 施 世 駿 | 113 學年 |

### 政治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 論 文 | 題 目                              | 作 者   | 指導教授  | 通過日期   |
|-----|----------------------------------|-------|-------|--------|
| 碩 士 | 赴陸臺商之投資背景與回流原因探究                 | 王 俐 潔 | 彭 立 忠 | 113 學年 |
| 碩 士 | 美中科技競爭：美國 2022 年晶片法之形成與影響        | 張 孟 穎 | 陳 純 一 | 113 學年 |
| 博 士 | 封貢體制下唐、渤海、新羅之互動關係                | 林 洋 泰 | 彭 立 忠 | 113 學年 |
| 博 士 | 行政立法互動與兩岸政策制定：<br>陳水扁政府與馬英九政府的比較 | 田 麗 虹 | 童 振 源 | 113 學年 |
| 碩 士 | 影響臺灣民眾對兩岸傳統安全認知因素之探索             | 黃 士 鴻 | 游 清 鑑 | 113 學年 |
| 碩 士 | 公私協力的旅遊扶貧：以中國江西樂安縣為例             | 徐 澜   | 劉 曉 鵬 | 113 學年 |
| 碩 士 | 「紅色開源」：中國大型語言模型的技術創新與國家控制        | 唐 優 來 | 黃 兆 年 | 113 學年 |
| 碩 士 | 中國商業賄賂法制之研究                      | 劉 紘 璋 | 王 文 杰 | 113 學年 |

---

## 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

| 論 文 | 題 目                                       | 作 者   | 指導教授           | 通過日期   |
|-----|---|-------|----------------|--------|
| 碩 士 | 拜登時期美中在印太地區互動之研究：<br>權力轉移論之觀點             | 余 政 翰 | 李 明            | 113 學年 |
| 碩 士 | 中俄導航衛星合作之研究                               | 陳 瑞 霖 | 連 弘 宜          | 113 學年 |
| 碩 士 | 不對稱關係下的鐵路政治學：<br>中、越交通網絡合作的個案分析           | 郭 立 興 | 楊 昊            | 113 學年 |
| 碩 士 | 中國人口政策對國家發展之影響                            | 郭 玮 萱 | 邱 坤 玄          | 113 學年 |
| 碩 士 | 印尼對「一帶一路」倡議的回應：<br>以雅加達－萬隆高鐵系統為案例研究       | 陳 俊 銘 | 黃 瓊 萩          | 113 學年 |
| 碩 士 | 立陶宛與匈牙利對中政策之轉變                            | 陳 意 勝 | 連 弘 宜          | 113 學年 |
| 碩 士 | 美中競爭下台灣與南韓對中國避險策略之變動                      | 徐 品 浩 | 吳 崇 涵          | 113 學年 |
| 碩 士 | 西撒哈拉地區之地緣衝突的美中權力轉移                        | 郭 庭 瑋 | 吳 崇 涵          | 113 學年 |
| 碩 士 | 地緣政治下中美新興戰略產業競爭的台灣策略<br>－以電動車產業為例         | 楊 岳 霖 | 李 佳 怡          | 113 學年 |
| 碩 士 | 中日在 RCEP 與 CPTPP 的外交競合                    | 李 善 閔 | 柯 玉 枝<br>郭 昕 光 | 113 學年 |
| 碩 士 | 新貿易理論視角下中國電動車產業發展探究                       | 葉 繼 仁 | 陳 秉 達          | 113 學年 |
| 碩 士 | 美國與中國對越南外交政策之比較研究(2010~2021)：<br>以南海競逐為焦點 | 范 卓 瞳 | 盧 業 中          | 113 學年 |
| 碩 士 | 拉丁美洲 5G 安全化：以華為禁令的比較研究為例                  | 何 玥 彤 | 馮 慕 文          | 113 學年 |
| 碩 士 | 灰色地帶策略研析－以「中」菲南海主權爭議為例                    | 廖 純 儀 | 邱 坤 玄          | 113 學年 |
| 碩 士 | 冷戰後美中關係變化：<br>國內政治對美國對中國的政策影響(1993~2025)  | 李 奕 樂 | 薛 健 吾<br>楊 文 琦 | 113 學年 |
| 碩 士 | 中國空中投射力量的崛起：對美日同盟之戰略挑戰                    | 李 魚 豪 | 黃 奎 博          | 113 學年 |
| 碩 士 | 美中兩國在綠能產業上的競合關係(2016~2022)                | 傅 翱 瑋 | 朱 新 民          | 113 學年 |
| 碩 士 | 美中資通訊科技競爭下川普政府(第一任期)之國家因應<br>策略           | 曾 顯 雅 | 黃 奎 博          | 113 學年 |
| 碩 士 | 中共與美國戰略互動之研究(1945~1972)                   | 孫 祥 恩 | 朱 新 民          | 113 學年 |
| 碩 士 | 蔡英文政府時期大陸政策之研究                            | 蕭 丞 鴻 | 朱 新 民          | 113 學年 |
| 碩 士 | 蔡英文總統執政時期中共對我國的經濟戰略分析                     | 蔡 佩 瑞 | 朱 新 民          | 113 學年 |

##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 第155期

Mainland China Studies Newsletter No.155

<https://politics.ntu.edu.tw/?p=24994>

發行者：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贊助者：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榮譽主編：石之瑜（臺大政治學系教授）

主編：劉康慧（臺大政治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郭紀賢（臺大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編委會：郭紀賢（臺大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陳世民（臺大政治學系副教授）

黃曼華（臺大政治學系教授）

劉康慧（臺大政治學系教授）

蘇翊豪（臺大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編輯助理：陳聿伶、趙婉婷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886-2-3366-8450

傳真：886-2-2365-3433

印刷者：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82-1120